

# 盘锦市水利局文件

盘水利发〔2021〕50号

---

## 盘锦市水利局关于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注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你单位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及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注销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现向社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9日（共7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如对注销取水许可行为有异议，可书面、电话、来访等形式盘锦市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。

联系电话：0427-2806356

附件：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



2021年7月21日

# 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 2021.06.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

单位名称（或个人名称）	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	取水许可证编号	201400067592
法定代表人	李大勇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码）	91211100771400715D
联系人	李冬晴	联系人手机号	18342721111
申请注销理由	盘锦华源海珍品有限公司现在取水井一眼，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201400067592，由于企业经营需要，水井转让给盘锦创海水务有限公司，已签订《转让水井合同》，现申请注销盘锦华源海珍品取水许可证。		